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文生

邓沫

2022 年 4 月 25 日